

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电子认证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团结中路 56 号



乙 方：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0 号楼 907

电 话：(0371) 53381118, 186371738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支行

帐 号：759371903858410802

联 系 人：李菲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电子认证系统采购项目中购买并使用乙方数字证书应用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协同签名系统硬件平台”1台，内置时间戳模块和密码卡的密码设备，支持部署各软件密码系统。
2.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协同签名系统”1套，实现医护人员移动端扫码签名、推送签名和授权签名功能。
3.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时间戳服务系统”1套，实现时间戳签名、验签、时间同步服务等功能。
4.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1套，实现患者无纸化应用中实现可靠手写数字签名的产品。
5.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签名验签服务系统”1套，实现支持 USBKEY 的身份认证和医疗单据签署。
6.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证书管理服务系统”1套，实现证书静默更新，实现证书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7.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电子签章系统”1套，实现对网页的可视模式的数字签名，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签名行为的不可否认。
8.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移动协同签名 SDK”1套，实现提供配合移动端证书下载、数据签名、文档签章、扫码签名等服务。

9.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6台，10.1寸液晶电磁压感手写屏，内置指纹模块，实现支持手写签名同时采集签名人指纹数据。
10.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证书”6张，实现标识患者网上身份。
11.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个人数字证书”200张，实现标识医护人员的网上身份。
12.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单位证书”1张，实现标识单位的网上身份。
13.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服务器证书”2张，实现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
14. 乙方为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提供“系统集成服务”1套，实现提供电子签名系统与院内业务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二、本合同产品详单见附件清单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柒佰整、小写：¥597700.00元。
2. 本合同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质保期三年，证书介质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应用软件和硬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项目验收后付款：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95%，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整（¥567815.00元）。

2.质保金：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5%，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9885.00）。

3.乙方开具相等付款金额税务发票。

四、履行及验收

1. 履行地点：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产品到货：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跟据甲乙双方的合同约定10个工作日内到货，乙方进行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交货。证书应用产品交货之日，双方共同查验产品名称、型号或版本、数量，核对无误后，甲方签字确认《到货验收单》。
3. 项目验收：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到货后的6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证书应用产品安装、集成、调试，并在相应的各个科室内正常运行。乙方完成以上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4. 验收标准以合同产品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功能为准。

注：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证书申请信息进行数字证书的制作和发放，总数不超过上述合同约定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按本合同价格另行支付；不足约定数量的，结余资金用于支付证书年度更新费。数字证书的发放数量不影响本项目验收及款项支付。双方于项目终验时，应对证书发放数量进行清算。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证书应用产品部署的软硬件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

印机、系统证书应用产品等运行环境),以便于乙方开展证书应用产品安装、集成、调试和运行等工作。

2. 甲方负责明确应用系统的具体安全需求,并以双方确认的《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电子认证系统采购项目》作为实施方案。甲方需求如有重大变更,或与证书应用产品进行集成的应用系统有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应牵头协调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要求其在与乙方的证书应用产品进行集成工作时能够积极主动配合,遵循乙方的技术接口及规范,对现有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开发及联调测试。
4.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付清合同全款前,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5. 对于由甲方集中办理的数字证书,乙方仅审核证书申请表中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对证书用户进行当面确认,甲方应负责确保证书用户身份及其信息的真实有效,并承担证书用户身份或其信息不实所带来的责任。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同产品。
2. 乙方协助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将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集成进入甲方应用系统,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但乙方不直接对甲方应用系统进行改动。
3.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功能说明。下述原因引发的证书应用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
 - (1) 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未按证书应用产品所附文档的规定使用产品;
 - (2) 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 (3) 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的硬件或网络出错;

(4) 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等。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 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证书应用产品的调试、维护。
6. 根据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使用各个科室提供集中培训。

七、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软、硬件产品质保期三年,证书介质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应用软件和硬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
2. 在证书应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若以上方式仍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上门技术支持。
3. 数字证书(包括个人数字证书、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终端证书、服务器证书、单位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由甲方集中向乙方支付证书更新年服务费。
4. 乙方对发放的数字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证书使用指导、证书损坏修复、证书挂失等,确保用户安全、正常地使用数字证书。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享有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乙方授予甲方证书应用产品的使用权,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证书应用产品时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出现此情况,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3. 甲方不得反向编程乙方的证书应用产品及在非约定系统中使用。

九、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十、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值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3. 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擅自中途提出退货,则甲方应向乙方额外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 50%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甲方：项城市城郊乡卫生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9月 30日

乙方：河南通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9月 30日